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治理机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会计系统、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管理等主要业务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点遗漏。

（二）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机构和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层为主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和经营权，规范和明确了职责分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公司为了有效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合理确定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模式，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从而形成了有效的团队协作、规范发展机制和一体的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在公司治理结构所确定的内部控制基本组织框架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采用“统一管控、系统服务”的管理模式，加强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将组织体系分为治理决策层、经理管控层和业务运营层三大层次；治理决策层全面领导、统筹公司战略及发展，经理管控层全面监管、统筹、协调

各经营单位,业务运营层为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单位,全面负责具体的经营工作。

此外,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的管控,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制度规范、考核和审计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使公司的经营工作有效的延伸。

2、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规划、人员聘用与退出、薪酬与激励管理、绩效考核、培训管理等制度,对人才引进与培养、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实行岗位竞聘制度,优化人力资源引进和配置;通过多层次培训和绩效考核,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3、企业文化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企业文化。公司培育员工具有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具有高度凝集力的现代管理理念。公司将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纳入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标准,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公司为各类人才提供了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优良的成长环境,使每一位有能力、有事业心的人都能在公司发挥自己的才能,实现自我价值。

(三) 内部控制活动

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管理的需求,综合考虑了内外部环境、风险因素、控制活动等要素,公司已形成了一套符合企业文化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有序、稳定的经营。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务时可能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设立各岗位、制定各岗位职责分工时,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将“授权与执行、执行与财产保管、财产保管与记录、记录与执行、执行与审核监督、执行与财务物资使用”等职责分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照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审批控制。对于经常发生的人力资源业务、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报销等事项,实行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及事项性质,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职责及授权规定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依据《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制定适合本公司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人员;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管理办法,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控制职能,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执行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及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通过预算控制,将经营目标转化为各部门、各岗位和个人的具体行为目标,作为各责任单位的约束条件,能够从根本上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组织各经营单位制定年度经营绩效目标指标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各级管理人员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货币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运营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通过制定资金计划及预算管理方式综合平衡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资金流,全面提升资金的运营效率,保证资金的安全。对于费用报销、请款支付等业务资金的流出,结合预算情况执行层级审批和实施监控。此外,公司制定了

《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及资金收支业务操作流程，保证了资金活动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8、采购与付款管理控制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求及时更新《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及付款业务涉及的内部机构和岗位，严格执行采购订单审批流程，依据合同金额，细分审批权限层级，提高采购业务总的成本管理能力。供应商、品牌的选择过程公开、规范有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体系，整合优化供应商资源，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9、销售与收款管理控制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符合国家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销售（服务）合同（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与此同时，为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销售业务的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地进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得以有效管理，及时催收；往来款项定期核对，如有差错，及时改正；销售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0、研究与开发控制

公司依据内控基本规范对研发管控的要求，采用内外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把控项目立项；采用月总结、年度汇报制度、科研项目进程汇报与研讨等方式监控项目研究过程并实时评价，从而确保研发目标的实现。

11、信息披露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范围和内容、披露的标准进行了界定，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职责，并对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各个环节有关当事人的职责与权限进行划分，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公司与未公开信息的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公司保密事项、保密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提升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关

联交易的报告与回避、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范围、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职责分工、执行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咨询、评审、可行性分析论证；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14、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实行公司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15、对子公司管控

为加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持续规范子公司的内部运作，公司制定了子公司控制政策和程序，对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计划与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各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其发生交易的批准权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对子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等运作实施全面管控。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各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对各子公司重要部门、岗位的关键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全面负责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建立子公司业务流程和授权审批制度；对各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经营目标和计划、重大经营合同协议、资金调度、财务决策、重大事

项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控制。

16、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尤其是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4)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2)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